

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务院扶贫办）委托，就“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
 第01包分包名称：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1
 第02包分包名称：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2
2. 招标编号：TC190F983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28.80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招标项目性质：服务
6. 项目用途：开展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提升工作
7. 项目内容名称、数量及主要要求：

项目概况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服务内容	基地数量	所在省份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分包最高限价 (万元)
01	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1	基地减贫经验提炼与国际化加工	2个	河南 兰考、 贵州 毕节	一、基地减贫经验提炼与国际化加工： 1. 对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减贫经验提炼与国际化加工； 2. 基地减贫经验国际化加工材料彩色宣传册的设计； 3. 2个基地图片展览展示设计。 二、基地视频宣传资料开发： 1. 基地综合介绍宣传片的拍摄制作； 2. 基地微视频的拍摄制作。	2019年 12月5日 前完成	164.4
		基地视频宣传片拍摄					

02	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项目2	基地减贫经验提炼与国际化加工	2个	河北阜平、宁夏闽宁	一、基地减贫经验提炼与国际化加工： 1. 对全国扶贫经验交流示范基地减贫经验提炼与国际化加工； 2. 基地减贫经验国际化加工材料彩色宣传册的设计； 3. 2个基地图片展览展示设计。 二、基地视频宣传资料开发： 1. 基地综合介绍宣传片的拍摄制作； 2. 基地微视频的拍摄制作。	2019年12月5日前完成	164.4
		基地视频宣传片拍摄					

备注：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需求。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共有2个分包。每个分包均需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并且独立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分包的投标工作，但最多可中标1个分包的工作。

投标人在每一个分包提交投标文件时均须递交内容一致的“中标排序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优先选择分包最高限价金额最大的1个分包中标，同时放弃其他分包最高限价金额较小的分包的中标资格。当两个分包金额一致时，优先选择包号排序在前的1个分包中标，同时放弃包号排序在后的分包的中标资格。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8.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8.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3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8.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8.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购买方式及售价：

9.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9月18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9.2 购买方式：**线上购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特别告知》。

9.3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200元（如需邮购，请另加邮资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5 线上购标成功后，请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购买登

记表（WORD格式）”发邮件至邮箱：**32@cntcitic.com.cn**。

10. 投标时间：2019年10月9日8:30-9:30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9日9:30，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投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11.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9日9:30，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详见中招公司六层大屏幕）。

12.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3. 特别告知：网上售标通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 62108045、62108001、62108186、62108246

传 真：(010) 61954195

联 系 人：钱卉卉、郭睿、李振、刘雨婷

电子邮箱：32@cntcitic.com.cn

开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0200 0496 1920 0362 296

采 购 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

电 话：(010) 84419712

联 系 人：赵懂文

附件：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下简称“交易平台”)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主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二) 标书下载：经办人凭获得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下载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选择现场购买纸质标书，但仍需完成免费注册事宜。购买纸质标书后，仍可在交易平台缴费下载电子版标书。

(三) 电子版标书下载收费：如在线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标书，除标书款外还需通过网银支付标书下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20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购买人可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标书下载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 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 其它事项

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购买下载电子版标书及下载费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点到 12 点，下午 1 点 30 分到 5 点。